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10:30 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前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就临时召开董事会作出说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增资控股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人盛利华、范国栋、刘雄鹰及其他非关联投资人共同对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腾半导体”）增资，上述主体增资后将获得恩腾半导体 42%的股权；同时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将接受恩腾半导体其他股东 12.34%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以实现恩腾半导体的控制。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恩腾半导体增资，是为了完善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资控股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控股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控股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章卫国先生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